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3 財調 001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 「整體制度與政策」部分：</p> <p>(1)強化公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意識與制度化作為：國產署及各直轄市政府已由被動管理轉為主動盤點、列管與追蹤，並透過訂定計畫、要點及跨機關平台，落實定期清查、回報與督導機制。</p> <p>(2)公有土地管理目標明確納入社會住宅政策：國產署及各直轄市政府已將「優先評估作為社會住宅用地」列為公有非公用土地活化的重要方向，回應調查意見所指「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最有效運用」之要求。</p> <p>(3)落實「生活圈」與「整體開發初期預留社宅用地」政策方向：多數直轄市已於都市計畫、區段徵收、市地重劃及整體開發階段，制度性預留一定比例社會住宅用地，由個案思維轉為前瞻規劃。</p> <p>2. 「國產署」部分：該署已依本院調查意見，系統性盤點六都 500 平方公尺以上遭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並納入優先列管處理，積極排除占用並預為研議活化方式；同時配合住宅政策需求，大量提供及保留國有土地與建物供住宅主管機關規劃興辦社會住宅，截至 114 年底已提供及保留土地逾 200 公頃，其中近 8 成位於六都，具體強化國有土地管理效能，並提升公有資產配合國家重大政策之運用成效。</p> <p>3. 「六都」部分：六都政府依本院調查意見，普遍建立公有非公用土地定期盤點、列管及排占機制，並將社會住宅需求納入市有土地及都市計畫整體規劃，於區段徵收、市地重劃及整體開發初期制度性預留社會住宅用地；同時透過公有地直建、公辦都市更新、TOD 及房舍改建等多元方式擴充社會住宅供給，逐步發揮公有土地引導都市發展及提升全民福祉之功能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</p> <p>115.03.04 第 6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